

《應用指引 16》－《股份回購守則》在修訂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和隨後贖回可換股證券方面的適用情況

執行人員最近多次被諮詢《股份回購守則》在以下情況的應用事宜：上市公司提出修訂已發行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主要是使有關證券可以在原來條款訂明的期限前提早贖回。執行人員遂就《股份回購守則》在下列兩種情況的應用，諮詢收購委員會的意見：(i)修訂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及(ii)根據已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證券。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定義，“股份回購”指“回購股份、或要約人提出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要約人的股份的要約，包括私有化、協議安排或構成全部或部分該項要約的其他重組方式”。

就《股份回購守則》而言，“股份”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一家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因此，《股份回購守則》涵蓋發行人贖回可換股證券的行動。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1 訂明，公司只可以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回購股份：

- (1) 場內股份回購；
- (2)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獲批准的場外股份回購；
- (3) 獲豁免的股份回購；
- (4) 根據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及規則，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獲豁免股份回購”指下列任何一類股份回購：

- “(1) 僱員股份回購；
- (2) **按照附於被回購的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的股份回購，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容許或規定有關股份回購毋須事先取得有關股份擁有人的同意（加入粗體以作強調）；**
- (3) 一間公司應被回購股份的擁有人要求，**按照附於有關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的股份回購，而該等條款及條件賦權有關股份擁有人要求該公司進行該等股份回購（加入粗體以作強調）；及**
- (4) 要約人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進行的股份回購。”

收購委員會確認執行人員目前的做法：

- (i) *經修訂的條款* — 修訂整個類別的相關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不論持有人的數目）並不視為作出贖回，因此《股份回購守則》並不適用。若只修訂類別中部分相關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情況就會有所不同。
- (ii) *根據經修訂的條款作出贖回* — 若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沒有特別規定贖回須事先由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通過，根據條款及條件（不論是原來或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視乎有關個案而定）實際作出的贖回，將被視為“獲豁免的股份回購”，原因是按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證券，顯然屬獲豁免的股份回購的定義第 (2) 段所界定的範圍內。

換言之，“獲豁免的股份回購”定義所指的“附於被回購的／有關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並不限於股份發行時的最初條款及條件，而是亦適用於其後不時更新的條款及條件（即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只要(i) 股份回購／贖回是按照被回購股份／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不論是原來或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ii) 股份／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不論是原來或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並沒有規定須事先取得被回購的股份／證券的持有人的同意，有關回購／贖回會被視為“獲豁免的股份回購”。

2014年3月32023年9月29日